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4-026

##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康宝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连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志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元)	182,776,834.02	138,357,868.37	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607,925.68	-49,603,323.25	1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092,096.15	-54,716,593.21	1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928,362.18	-70,926,591.15	-4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8%	-4.05%	16.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2,653,624,814.48	2,606,848,894.65	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0,994,785.97	1,313,877,222.36	-3.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55,002.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021.76	
减: 所得税影响额	614,853.61	
合计	3,484,170.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15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78%	164,284,000	164,164,000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71%	67,329,600	67,329,600		
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4%	19,500,000	19,500,000		
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9%	17,680,000	17,68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一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4,461,530	0		
许磊	境内自然人	1.08%	4,338,000	0		
中国农业银行一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3,800,508	0		
许喆	境内自然人	0.92%	3,715,000	0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2,441,000	0		
刘雅萍	境内自然人	0.48%	1,932,92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一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61,530	人民币普通股	4,461,530			
许磊	4,3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38,000			
中国农业银行一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508	人民币普通股	3,800,508			
许喆	3,7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15,000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4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1,000			
刘雅萍	1,932,920	人民币普通股	2,441,000			

交通银行—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刘焯	699,669	人民币普通股	699,669
陈立君	657,200	人民币普通股	657,200
王平海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上年同期	期末/本年	增减比例	增减原因
应收票据	25,120,835.00	42,667,849.00	70%	报告期内在手承兑增加
预付款项	44,650,002.60	70,034,993.06	57%	公司预付安装费增加
其他应收款	56,640,011.68	91,298,794.90	61%	主要是公司保证金和个人往来增加
存货	311,770,836.23	431,950,327.89	39%	本期订单增加引起排产量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773,002.58	69,508.62	-91%	主要期初待抵扣税金在报告期内进行抵扣
固定资产	474,791,876.91	667,935,491.80	41%	本期在建工程房产类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214,980,269.24	30,501,606.86	-86%	本期在建工程房产类转固所致
应交税费	18,990,224.78	-848,571.51	-104%	本期已缴上年计提所得税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	-100%	本年1月份提前归还长期借款
专项储备	1,720,505.07	2,692,016.27	56%	本期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所致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09,623.97	-555,645.88	79%	汇率变动影响
营业收入	138,357,868.37	182,776,834.02	32%	本期发货及验收台数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409,523.43	-2,235,666.86	-59%	本期汇兑损失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639,740.37	-453,627.80	-117%	本期坏账准备减少
营业外收入	6,275,711.24	4,167,768.15	-34%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26,591.15	-100,928,362.18	-42%	主要是本期采购支出及税费支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35,325.08	-7,257,251.19	-89%	本期厂房投资基本完成，投入接近尾声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000.00	-604,444.44	-75%	本期提前归还固贷，贷款利息支出减少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承诺：自公	2012年07月17日	承诺到期日：2015年7月16日	严格履行

	<p>(公司控股股东)、康宝华(公司实际控制人)</p>	<p>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康宝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远大铝业集团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远大铝业集团股权;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远大铝业集团股权的变动情况。</p>		<p>日</p>	
	<p>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012年07月17日</p>	<p>承诺到期日: 2015年7月16日</p>	<p>严格履行</p>
	<p>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康宝华(公司实际控制人)</p>	<p>1、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康宝华将不会,并促使其控股企业不会: (1)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p>	<p>2012年07月17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p>

	<p>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但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附属企业、参股企业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于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不超过 10%以上的权益;或因第三方的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附属企业、参股企业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第三方不超过 10%以上的权益的情形除外。(2)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博林特电梯</p>			
--	--	--	--	--

	<p>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 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康宝华分别进一步承诺：(1) 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授予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优先受让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控股企业潜在或有可能与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和资产的权利。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在收到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发出的优先受让通知后应在 30 日内向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做出书面答复。优先受让通知应附上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p>			
--	---	--	--	--

	<p>康宝华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的条件及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作出投资判断所需要的相关合理资料。如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拒绝收购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未就优先受让通知发表意见，则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可以按照优先受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出让或出售该等竞争业务和资产；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依照本条规定向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有第三方向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控股企业提供任何与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p>			
--	--	--	--	--

	<p>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应及时书面通知博林特电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在收到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应在 30 日内向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决定不从事有关的新业务，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未就优先交易通知发表意见，则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可依据本协议自行或与其控股企业及参股企业作为洽谈主体与第三方进行新业务的洽谈。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按照本条的规定向博林特电梯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交易权。</p>			
--	---	--	--	--

		<p>2、承诺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博林特电梯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博林特电梯及博林特电梯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以任何形式支持与博林特电梯及博林特电梯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博林特电梯及博林特电梯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博林特电梯及博林特电梯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沈阳远大铝业	如因沈阳博林	2012 年 07 月 17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p>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康宝华(公司实际控制人)</p>	<p>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涉及使用土地及在土地上建设建筑物等行为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博林特电梯在收到相关部门下发的处罚决定书后 5 日内,远大铝业集团及康宝华承诺无条件向博林特电梯支付相关费用。</p>	<p>日</p>		
	<p>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康宝华(公司实际控制人)</p>	<p>承诺如因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远大铝业集团与康宝华将按相关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条件代为补缴;如博林特电梯及子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的,远大铝业集团与康宝华将无条件代为承担。</p>	<p>2012 年 07 月 17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p>
	<p>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每</p>	<p>2012 年 07 月 17 日</p>	<p>承诺到期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p>	<p>严格履行</p>

		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2013年09月27日	承诺期限：自首次增持日起12个月内。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 四、对 2014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	至	30%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645.58	至	6,672.05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32.3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销售订单和合同执行情况比同期均平稳增长，因此预计利润会有所增加		

####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											

日期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